

#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

## 行政检查标准

### 检查合格标准 8:

1. 被检查对象租用办公经营住所的，应当有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住所租赁协议，且该租赁协议真实有效，租赁协议截至时间晚于行政检验时间（现场查验房屋租赁协议，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使用自有办公住所的，应当有住所不动产登记证，且与办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时提交的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一致（现场查验房屋不动产登记证，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核对）；

3. 被检查对象卫星接收设备、播放监控设备配有专用机房，防火、防虫、防潮设施齐全，室内保持清洁、整齐、通风（现场查验）；

4. 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在规定接收范围内的场所（现场查验）。

注：被检查对象无法出示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的，或者卫星接收设备、播放监控设备专用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在超越规定接收范围场

所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否”。检查结果为“否”的，责令限期改正。